**附件2**

狙击步枪实弹射击测试实施细则

一、内容：狙击步枪实弹射击

二、目标：实战射击实景半身靶（人体部位靶）

三、射击用枪：88式狙击步枪

四、射击距离：100米

五、射击用弹：狙击步枪子弹10发，弹匣2个，每个弹匣5发弹

六、射击姿式：卧姿

七、射击时间：5分钟

八、测试方法：

1．参加测试的考生提前30分钟到达指定场地，完成检录和进行抽签决定出场顺序，在现场裁判员的统一组织下，按照抽签顺序，每位受测者在5分钟时间内完成5发试射，开始正式测试；

2．测试时，受测者自下达卧姿装子弹口令后(计时开始),成卧姿射击姿势，并自行装弹开始射击。完成第一个弹匣射击后，自行更换第二个弹匣进行射击。头部、肩部、胸部、肘部、腕部各2发弹，射击部位顺序自由选择，５分钟内射击完毕；

3．弹痕黑实部分压环线计内环。头、肩、胸、肘、腕每个部位超出规定射击发数（2发），从最高环数起依次扣除超出发数；

4．射击过程中，遇枪械故障，由测试组工作人员排除，非人为故障不计时间；

5．受测者必须听从指挥员口令，严格按照射击操作规程实施，如有违规行为，取消考核资格。若时间到后响枪，扣除一个最高环。

九、射击口令及流程：

1．裁判员下令：“向射击地线前进！”受测者进入100米射击地线，身体面向射击目标；

2．裁判员下令：“卧姿装子弹（计时开始）！”受测者成卧姿射击姿势，将实弹匣装入枪内，拉枪机上膛，自行射击；

3．5分钟射击时间到，裁判员吹哨结束，受测者停止射击；

4．裁判员下令：“退子弹起立。”受测者自行退弹匣、验枪、起立，如有剩余子弹，交由裁判员收回。

5．射击结束后，受测者、裁判员和现场监督人员共同进行现场验靶，三方签字确认成绩后受测者离场。

十、成绩评定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射击环数 | 射击成绩 |
| 100 | 100 |
| 99 | 99 |
| 98 | 98 |
| 97 | 97 |
| 96至60环 | 得分依此类推递减 |
| 60环以下 | 0 |

十一、实战射击实景半身靶示意图（人体部位靶）

靶纸高86厘米，宽58厘米，射击目标为5个部位正圆环形区域，环靶目标最大为直径12厘米，分别设有10环、9环、8环、7环，10环直径为3厘米，9环直径为6厘米，8环直径为9厘米，7环直径为12厘米。

